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1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
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海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翀宋将持有公司 28,55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为持股 5%以上股东。
- 新海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 28,557,200 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冻结相应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 28,557,200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1 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前述股份被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翀

宋”）竞得，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119,267,07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公司近日获悉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 28,557,2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为杭州翀宋。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杭州翀宋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9.994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2799.HK）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四大国有独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现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系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杭州翀宋作为国有大型金融资产管理體系下屬投資平台，資金實力雄厚，公司將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共同維護公司規範治理和持續發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海新及受让方所持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57,200	5.82	0	0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557,200	5.82

二、新海新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鉴于新海新所持有的 28,557,200 股公司股票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因股份过户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海新
本次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标记股份	28,557,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

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标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剩余持股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新海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杭州翀宋本次受让股份后持有公司 5.82%股份，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后续股份变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过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